

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

⑳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
第 9、91 條；增訂第 9-3 條

第 9 條 (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之 申請許可)

- I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，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。
- II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。
- III 臺灣地區公務員，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，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，不在此限；其作業要點，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，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- IV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，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，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：
 - 一 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。
 - 二 於國防、外交、科技、情報、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。
 - 三 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、機構成員。
 - 四 前三款退職未滿三年之人

- 員。
- 五 縣 (市) 長。
- V 前二項所列人員，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，應向 (原) 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、縣 (市) 長應向內政部、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。
- VI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，其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認定，由 (原) 服務機關、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、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。
- VII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職人員退職後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，原服務機關、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、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、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。
- VIII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者，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，(原) 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，仍應向 (原) 服務機關申報。
- IX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、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，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，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，採行禁止、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，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，視為同意；但情況急迫者，得於事後追認之。
- X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，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

- XI 第二項申報程序、第三項、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，由內政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- XII 第八項申報對象、期間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 9 條之 3 (特定身分退職人員參與 大陸地區政治活動之限制)

- I 曾任國防、外交、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，或情報機關首長，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 (構)、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，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。
- II 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，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、徽、歌等行禮、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。

第 91 條 (罰則)

- I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- II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III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IV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，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，(原) 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V 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，應申報而未申報者，(原) 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VI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，得由 (原) 服務機關視情節，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 (職、伍) 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，情節重大者，得剝奪其月退休 (職、伍) 給與；已支領者，並應追回之。其無月退休 (職、伍) 給與者，(原) 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VII 前項處罰，應經 (原) 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。
- VIII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，其領取之獎、勳 (勳) 章及其執照、證書，應予追繳註銷。但服務獎章、忠勳勳章及其證書，不在此限。
- IX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，如觸犯內亂罪、外患罪、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，應依刑法、國家安全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。